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燃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燃气供应现状1
二、编制目的1
三、编制依据1
四、工作原则3
五、突发事件分类3
(一)事件分类3
(二) 关注重点4
六、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5
(一)事件分级5
(二)响应分级6
七、适用范围7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7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7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7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9
(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10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2
二、现场指挥部13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13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14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15	
第三章 运行机制16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16	
(一) 预防16	
(二)监测16	
(三) 预警17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20	
(一)信息报送与共享20	
(二) 先期处置23	
(三)应急响应24	
(四)指挥与协调25	
(五)处置措施25	
(六)响应升级28	
(七)信息发布28	
(八)应急结束28	
三、后期处置28	
(一)善后处置28	
(二)调查评估29	
第四章 应急保障29	
一、应急队伍保障29	
二、医疗卫生保障29	
三、资金保障30	

	四、	物资值	呆障.			• • • •			• • •		 	 	 	 30
	五、	专业》	夬策:	技术	(保)	璋.					 	 	 	 30
	六、	通信值	呆障.		• • •						 	 	 	 30
	七、	交通	运输	保障							 	 	 	 31
	八、	人员图	防护/	保障							 	 	 	 31
	九、	气象质	服务	保障						· • •	 	 	 	 32
第五章	重监	督管理	里								 	 	 	 32
	一、	应急流	寅练.		• • •						 	 	 	 32
	二、	宣传	数育.	与培	训						 	 	 	 32
	三、	应急	预案/	修订	• • •						 	 	 	 32
	四、	责任-	与奖	惩	• • •						 	 	 	 33
	五、	预案等	实施.	. 	• • •						 	 	 	 33
第六章	重 附	则									 	 	 	 33
	一、	预案句	管理.	· • • •	• • •					· • •	 	 	 	 33
	二、	预案角	解释。	· • • •	• • •					· • •	 	 	 	 34
第七章	重 附	件									 	 	 	 35
	附件	1. 应	急指	挥音	『通	讯录	录.			· • •	 	 	 	 35
	附件	2. 应	急常	用电	包话	• •				. 	 	 	 	 36
	附件	3. 夕	叉发 戛	事件	信息	息报	告-	单	• • •	. 	 	 	 	 37
	附件	4. 点	1急門	句应	流和	呈.				. 	 	 	 . 	 38

第一章 总则

一、燃气供应现状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采用管线从区外引入高压天然气,在跃进路与新港八号路交口设有调压总站 1 座,经该调压站降压后通过燃气管道输送到区内用户。调压站内主要包括高-中压调压柜、计量柜、加臭装置以及办公用房等。

依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标准进行分析辩识。东疆保税港区采用燃气管道供气,无燃气存储,燃气调压总站四氢噻吩储存量远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的临界值1000吨,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二、编制目的

燃气事关民生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为提高天津东疆保 税港区燃气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 地处置区内燃气系统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东 疆实际燃气系统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

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88号,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人大公告第三十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 7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9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滨政发【2010】97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四、工作原则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 置,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施救的原 则。

五、突发事件分类

(一)事件分类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燃气系统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主要 类型包括:

- 1. 因自然灾害或设备故障等其他原因造成的燃气气源终止或燃气供应中断;
- 2. 因第三方原因、自然灾害、管道腐蚀、设备故障、违章作业、设备周边因素等导致燃气设施发生泄漏,如:公共输配燃气管线、燃气场站设施、重点地区、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的燃气设施以及工商用户和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
- 3. 燃气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坏, 导致燃气供应系统大面积失控或混乱;
 - 4. 由其他原因引发的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事故。

(二)关注重点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燃气采用高压管网从区外引入,经调压总站调压后通过地下管道输送到用户集中区域,经二次调压后供给港区内用户。各级调压站一旦发生故障或事故,或港区内输配管道系统一旦发生爆管、断裂。系统、设备、阀门故障,可致使区内供气中断。泄漏的天然气遇到明火或静电火花,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因此管道泄露或破裂,阀门损坏等突发性事件是编制东疆燃气应急预案的关注重点。

关于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 1. 地震、海潮等导致输气管道受损、断裂,调压站淹没,设备毁损,导致无法供气等,执行东疆保税港区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燃气公司负责协助抢修和恢复燃气设施;
- 2. 由于战争、恐怖袭击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调压站停运等, 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应 急预案,燃气公司负责运营的恢复工作;
- 3. 由于大面积停电导致燃气监控系统失灵,执行东疆保税 港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 由于燃气泄漏、用户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火灾、爆炸或中毒等突发事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公司负责协助管道封堵和恢复。

六、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一)事件分级

依据东疆保税港区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位置,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控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燃气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等级。

I 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气源供应不足,造成东疆保 税港区日供气缺口达 20%以上,并将持续 7 天以上;

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 20%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72 小时以上;

调压总站、高压燃气输送管道发生严重泄漏;

II 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气源供应不足,造成东疆保税港区日供气缺口达 15%以上, 并将持续 5 天以上;

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 15%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48 小时以上;

在敏感时间、敏感地段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在大型公共建筑、人群聚集区、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发生严重泄漏;

Ⅲ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气源供应不足,造成东疆保税港区日供气缺口达 10%以上, 并将持续 3 天以上;

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 10%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调压柜、中低压燃气输送管道发生严重泄露;

在敏感时间、敏感地段连续停止供气 12 小时以上。

IV 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气源供应不足,造成东疆保税港区日供气缺口达 5%以上, 并将持续 2 天以上;

因各类燃气事故导致 5%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本预案"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响应分级

1. I 级响应

当发生 I 级、Ⅱ级突发事件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滨海新区政府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启动后,东疆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工作安排,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 II 级响应

当发生Ⅲ级和 IV 级突发事件时,由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批

准并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警情综合判断后报请总指挥决定,启 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 (2)及时开通与各应急成员单位、相关专业应急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 (3) 当事故严重程度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或不能有效控制事故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总指挥同意,立即上报滨海新区政府应急办升级响应级别。

七、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东疆保税港区发生突发性事件使东疆港区 燃气系统发生事故,如调压设备、管道设施倒塌、严重泄漏等 事故,导致燃气供应中断或严重减压等;燃气系统整体或部分 发生故障以及输送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因灾害影响,无法正 常供应燃气等危及港区供气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列入本预案的适 用范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

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东疆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负责东疆保税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 东疆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 东疆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副主 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北京道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天津市滨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设在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预案编制、修订 与演练等日常工作。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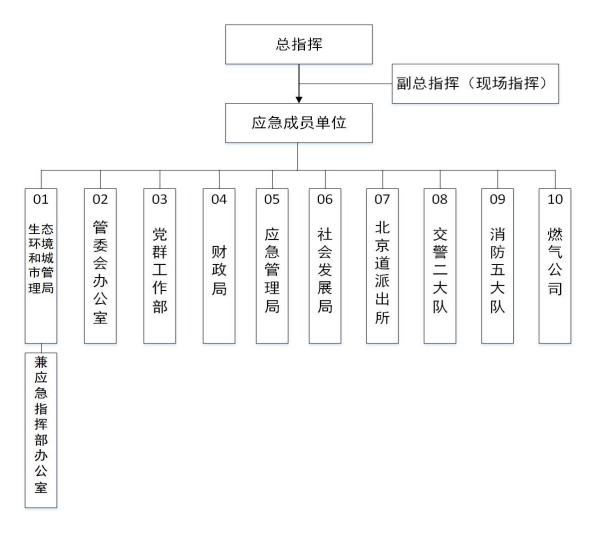


图 1 东疆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根据事件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演练工作。指挥决策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于达到滨海新区响应级别的重大以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东疆负责前期处置,指

挥权移交以后,负责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 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保税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社会发展局、 北京道派出所、交警二大队、消防五大队以及燃气公司。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生态环境与城市管理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东疆保税港区燃 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以及演练等。负责收集 与燃气系统相关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对 燃气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负责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应急修复 及善后处置相关工作。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完成现场指挥部下 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管委会办公室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组开展工作。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指示和批示,做好上传下达。

3. 社会发展局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组开展工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人员疏散组相关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保障救助工作及伤残人员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党群工作部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舆论新闻信息组开展 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负责对外发布或指导有关部门对外 发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和社会媒体采访 接待工作。

5. 财政局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 应急管理局

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抢险修 复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作为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 员会办公室,做好管委会层面的日常应急事务管理工作,及时 向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 他工作任务。

7. 北京道派出所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治安交通组开展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警戒范围设置与人员疏散;负责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工作。

8 交警二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为事故救援、现场指挥 开辟绿色通道。

9. 消防五大队

负责燃气火灾、爆炸、建筑垮塌等事故的综合性抢险救援 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燃气公司

对东疆保税港区燃气系统的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编制燃气突然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落实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上级指挥部的部署,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东疆燃气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 的日常办公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 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工作。
- 2. 贯彻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3. 协调各应急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
- 4. 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演练工作。
- 5.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指挥部

(一) 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东疆燃气突发事件进入应急响应程序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后,成立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作为应急指挥部派到现场的应急领导机构。

现场指挥负责人: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

现场副指挥: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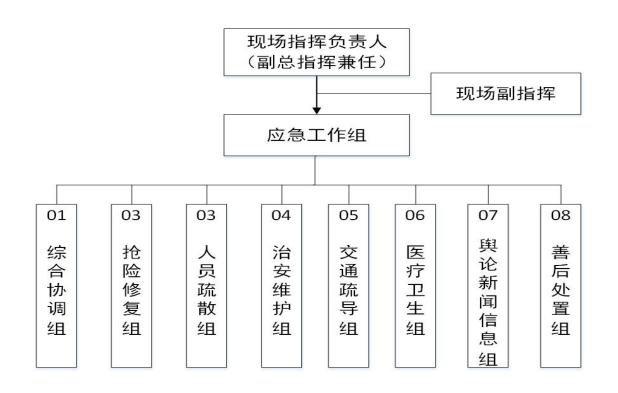


图 2 东疆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

(二)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职责主要有:

-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开展 突发事件的处置。
- 2.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紧急制订处置方案并以 任务指令形式下达给各应急工作组。
-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 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
- 4.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沟通协调、报送信息以及汇总材料等综合工作。
- 5.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 6.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或滨海新区等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 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 门的指示要求。
- 7.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决定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为在突发事件发生以后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处置效率,根据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的一般特点,应急指挥部成立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的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人员疏散、治安交通、医疗卫生、舆论新闻信息和善后处置等八个应急工作组,作为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模式。

表 1 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

序号	组别	成员单位
1		管委会办公室
	综合协调组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2	抢险修复组	消防五大队、燃气公司、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担应应及组	局
3	人员疏散组	燃气公司、居委会、北京道派出所
4	治安维护组	北京道派出所
5	交通疏导组	交警二大队
6	医疗卫生组	社会发展局
7	舆论新闻信息组	党群工作部
8	善后处置组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第三章 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预防

- 1. 燃气公司应认真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风险辨识和管控机制,控制危险源。
- 2. 建立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机制,保证燃气调压、输送设备、管道正常运行。
- 3.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短期内能够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 4. 敏感时期对敏感地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运行的检查。
 - 5. 极端天气条件下,对关键燃气设施的安全监控。
 - 6. 定期进行居民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

(二)监测

- 1. 燃气公司应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燃气管 网、设施的泄漏检查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 2. 燃气公司应加强对燃气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避免遭受入侵、失控和损毁,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3. 燃气公司应设置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的机构或人员,负责

包括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预警分析报告,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 预警

1. 预警级别

统筹执行滨海新区燃气应急预案预警工作,东疆保税港区燃气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分别对应可能发生Ⅳ、Ⅲ、Ⅱ、Ⅰ级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或扩大。

1.1 红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红色预警:

- (1) 预测东疆保税港区未来7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20%;
- (2) 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 20% 以上,并将持续 72 小时以上;
- (3) 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港区停止供气 48 小时以上。

1.2 橙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橙色预警:

- (1) 预测东疆保税港区未来 5 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 15%;
- (2) 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 10%

以上,并将持续48小时以上;

- (3)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 停气 24 小时以上;
- (4) 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港区范围内全面停气 24 小时以上。

1.3 黄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黄色预警:

- (1) 预测东疆保税港区未来 3 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 10%;
- (2) 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 5% 以上,并将持续 24 小时以上;
- (3)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连续停气 12 小时以上;
- (4) 因各类因素可能影响燃气供应中断,造成港区范围内全面停气12 小时以上。

1.4 蓝色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蓝色预警:

- (1) 预测东疆保税港区未来 2 天内燃气日供需差达 5%;
- (2) 因各类因素可能造成燃气供应中断,影响居民用户 2%以上,并将持续 24 小时以上。
 - (三)预警的发布、解除与调整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同燃气企业向相关用户传达预警发布和解除信息。

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燃气系统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预警分析报告提交应急指挥部,确需发布预警时, 应及时向总指挥请示,并根据指示向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员及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指令。发布预警指令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 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 (1)及时收集、报告燃气系统可能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部门及联系方式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 (2)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进行应急响应。
- (3)准备启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队伍进入 待命状态,检查应急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 救援行动。
- (4)加强调压站、输气管网及周边区域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 (5) 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6)及时排查东疆保税港区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 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7)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或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 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的建议。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送与共享

1. 信息报告制度

-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报告东疆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东疆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其他现场个人发现后应该立即拨打消防119、公安110、医疗急救120请求专业救援。消防与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后,立即通报东疆燃气系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3)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接

到报告以后,对获取信息汇总、核实、研判,形成处置意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4) 关于信息上报: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给东疆保 税港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内容由局领导负责审核。

(5) 现场指挥部舆论新闻信息组要及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处置工作进展以及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2. 信息报送时限

- (1)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 不超过2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0分钟。
- (2)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 (3)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4)接到新区、天津市应急办等上级部门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报告内容

事件内容(时间、地点、单位、类别、伤亡人员、财产损 失等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有无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事故现场周边是否有其它危险源,是否危及周边居民安全; 已采取措施(报警情况,现场救援力量),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电话;

现场方位、通行路线、主要参照物、事发地气象情况;

报告人姓名、单位、电话,等等。

注意:

- (1) 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 (2)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掌握应急救援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4. 报送形式

- (1)口头报告初步情况。应急指挥部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立即向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口头报告初步情况。
- (2)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应急指挥部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书面报送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 (3) 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东疆保税区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 应急值班

东疆保税港区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25605011(工作时间)、 25600038(非工作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举报和报告, 及时通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事故情况。

(二) 先期处置

- 1. 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和所在社区要立即向东疆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报告现场情况;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当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失效,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
- 2. 燃气泄漏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企业要迅速调集应急队 伍、器材、设备赶赴现场,燃气公司要应全力营救、疏散受到 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设 置警示区域,开展以关闸断气、查找漏点、抢险堵漏为重点的 先期处置工作。
- 3. 燃气公司负责人第一时间东疆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口头报告及书面报告具体情况,不得迟报、 漏报、谎报和瞒报。事件危害不大、尚不够启动本预案的,也 要将事故处理的有关情况向东疆应急办、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报告,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接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具体情况。
 - 4. 燃气公司及时向110、119、120等社会报警台寻求救助,

接到报警后,公安、消防、医疗救护人员应带好个体防护用品和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抵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及时将各方面信息汇总,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提出预案启动建议。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
- 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通知应急 指挥部门组成人员和单位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 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4。

东疆管委会负责Ⅱ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
-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 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 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3.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必要的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四) 指挥与协调

实行 I 级、 II 级应急响应后,由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通 知相关应急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 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科学选址,设立现场指挥部。
- 2. 成立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负责人。
- 3.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 4.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立即细化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应急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处置工作情况。
- 5.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 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 决定和指示。
-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 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 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实现现场指挥权移交,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五) 处置措施

1. 安全防护

(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

燃气系统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内快速 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 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 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 施救,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 误。

(2) 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燃气系统突发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燃 气公司、北京道派出所、社区居委会要按照预案规定的方式、 方法和路线疏散现场及周边群众,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

(3) 应急人员安全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

2. 警戒与交通管制

北京道派出所和交警五大队分别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

- (1)围绕事故发生点,由内及外拉设封锁线,设置警戒区。
- (2) 在封锁线上设置警戒标志,设置警戒人员。
- (3)禁止未被允许的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
- (4)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

通车辆分流。

- (5)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车辆、设备、人员顺利进入现场。
 - (6)维护社会治安。

3. 抢险修复

燃气设备(含电器)设施发生事故(故障)或输气管网发 生严重泄漏,抢险修复组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燃气设备、设施发生事故(故障、泄漏),如有人员 受伤时,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 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迅速控制事故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3) 迅速组织抢修队伍赴事故(故障) 现场或管道损坏现 场执行关闸排空及抢修程序;
- (4)启用应急准备金和储备的应急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 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 医疗救护

- (1)社会发展局负责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进行救治。
 - (2) 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

(六)响应升级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超出东疆 保税港区处置权限和能力时,现场指挥部报请应急委主要领导 批准后,立即向滨海新区应急办提出支援的申请,由滨海新区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指挥现场处置工作时, 东疆保税港区 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 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七)信息发布

舆论新闻信息组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的相 关工作。

(八)应急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事件消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评估认定应急救援结束。

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评估确认后,由现场指挥负责人宣布结束应急行动,并通知所有应急部门和队伍(以及事件所波及的周边单位)。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部门按照权限宣布结束。

三、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善后处置组根据突发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

程序,由燃气公司负责修复被损坏的燃气设备、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气。专职处理人员负责医疗与补偿、事故现场的清理等善后工作事项。

(二)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东疆保税港区相关部门负责配合;授权由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调查结果报区级相关部门。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要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 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 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第四章 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医疗、市政等专业应急队伍承担专业应急处置任务。

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签订协议的区外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在应急过程中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遣。

燃气公司的应急救援队伍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

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社会发展局要全面掌握 医疗卫生资源信息,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要掌握专业 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

燃气公司应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 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三、资金保障

财政局负责筹措应急救援所需资金,主要用于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应急值守、应急救援队伍补助、紧急救援、应急物资征用补偿等。审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的审计监管工作。

燃气公司要落实应急资金,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四、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并实现资源共享。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

六、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应急相关单位联络表,包括:管委会应急部门、燃气公司、消防五大队等与燃气系统应急有关的

部门或单位。

应急响应的各部门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指定联络 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 联系方式。

通讯工具。应急组成员单位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步话机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通讯方式。应急工作通讯簿应配发给每个组织机构和指挥层级。

相关资料。建立完备的燃气应急工作组织机构、指挥系统、通讯系统等相关资料,内容包括:组委会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电话;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简图;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安全导向标志;消防设施配置图;相邻环境、周边地区单位、住宅及附近交通道路图等。

七、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二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 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 全畅通。

八、人员防护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

能性及衍生灾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九、气象服务保障

应急管理局要对接新区相关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根据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 预警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燃气公司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或桌面推演。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组织专业单位和重要用户,通过各种形式和活动,加强对公众的应急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大保护燃气设施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市政设施的意识。

专业单位和重要用户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应急预案,进行技术交流和研

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应急预案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 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等。

四、责任与奖惩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和善后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章 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根据实际需求

进行修订,并报管委会批准、签发。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授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